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6324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桂津(02)27065866轉2614  
電子信箱：liannchang@nhi.gov.tw

10634  
台北市信義路三段140號16樓  
受文者：本局醫務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10074243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102年牙醫門診總額一般服務案件保障項目，請 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1年12月4日101年牙醫門診總額第1次臨時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02年牙醫門診總額一般服務保障項目及操作型定義，業經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委員會101年第1次臨時會議決議：依101年方式辦理，即藥品依藥價基準核算。

正本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局各分區業務組、本局資訊組、本局醫務管理組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  
健康保險局投對章(5)

# 局長黃三桂